

徐州公安重拳打击涉民生犯罪

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实现“双提升”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王彪 王野

今年以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紧密聚焦群众重点关切和突出民生问题,重拳打击牵涉民生案件,大力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全面整治社会治安乱点,深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有效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截至目前,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37.58%,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六成,实现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双提升”。

破案与追赃挽损并重

1月19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打掉系列盗窃车内财物犯罪团伙,抓获嫌疑人3名;2月26日,铜山分局破获盗窃居民家中黄金首饰及白酒等物品案件,涉案金额10万余元;2月底,沛县公安局针对春节期间接报的盗窃烟酒店案件进行集中收网,在山东枣庄抓获嫌疑人5名,追回涉案财物20余万元……

侵权案件严重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徐州市公安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紧扣冬季治安形势特点,对侵财类案件打早打小,露头就打,追根溯源,深挖彻查。截至目前,全市入室盗窃案破案率同比提升83.3%。

“这些案件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今天的‘小个案’可能成为明天的系列案,必须快速出击,力争即发即破,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徐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队长张力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小案必破”“大案攻坚”,相关警种通过整合技术手段,优化警力配置,形成打击合力,最大限度服务支撑一线实战,确保民生案件“快侦多破,高质快处”。

“这么快就追回来了,太开心啦!”家住云龙区的李女士摸着自己失而复得的电动自行车对民警连连称赞。近日,云龙分局在万达广场组织涉案财物返还,及时发放被盗电动车、手机、被騙钱款等,价值55万余元。

“我们通过这样的活动展示徐州公安打击‘盗抢骗’等接触式侵财犯罪的成果,提升群众安全感。”徐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四大队大队长夏寒说,徐州市公安局坚持破案抓捕与追赃挽损并重,快速追回、及时返还一批涉案财物,让受害群众真切感受到破案成果。

打击与预警止付并行

春节是群众返乡、商品消费、现金使用高峰,给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1月20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成功打掉1个通过买卖香烟进行洗钱的诈骗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13人,现场扣押香烟600余条,案值4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我们精准研判过年期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规律特点,深入推进‘断卡’‘断流’‘拔钉’‘蓝剑-2024’等专项行动,集中抓获一批幕后诈骗、黑灰产、‘两卡’等涉案人员,持续营造严打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案件多发高发。”徐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教导员王春雷说。

同时,依托“市反诈中心、县分局、派出所、社区民警”四级预警响应机制,24小时全天候监测预警,持续深挖预警线索,及时发现潜在受害群体,通过“110”以警单形式“点对点”推送至辖区派出所快速落地核查,最大限度避免和挽回群众损失。

3月11日,丰县居民范某受诈骗犯嫌疑“指引”,将银行卡内资金多次转入“安全账户”,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立即启动响应机制开展工作。因情绪激动,范某无法说清对方银行账户,且每笔转账金额不详。

民警当即通过“警银联动”机制会同银行查询范某账号流水,第一时间对涉案账号开展紧急止付,20分钟后,成功将被骗资金中的146万元止付在两个涉案银行账户内,随后启动线上返还程序。

今年以来,徐州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六成,止付涉案银行卡39万余张,资金预警整体工作质效持续提升,预警对象人数逐步下降,预警后被騙率降至0.3%。

整治与化解风险同步

2月26日,根据前期摸排的线索,徐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会同睢宁县公安局成功破获1起农村地区赌博案件,涉案赌资30余万元,3名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徐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大队长袁立峰说,徐州公安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关键环节,深入开展情报研判,案件串并,以零容忍的态度全链条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铁腕整治社会治安乱点,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徐州公安紧紧围绕冬春季社会治安规律特点,深化线索摸排,强化破案举措,精准打击涉毒违法犯罪,采取专案攻坚、情报会战、集群战役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深挖扩线全力摧毁犯罪团伙。

与此同时,结合“万警入户、平安到家”系列活动,市公安局深入开展“滚动式”大排查、大走访,对群租房、场所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及问题困难,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分析,科学施策,及时堵塞安全漏洞。

截至目前,徐州市公安机关共入户走访家庭62.8万户,单位企业19448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352起,通过基层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整治,群租房安全管理“清患安居”,城镇燃气安全打击整治,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整改安全隐患8816处。

“共享法庭”打造司法服务“便捷驿站”

渭源法院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向少讼无讼转变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侯建清

“刚回兰州上班,请假回家确实不方便,好在有‘共享法庭’为我及时解决难题。”近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务工的张和在天水市武山县务工的李某,通过定西市渭源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路园镇“共享法庭”视频连线解决了一起纠纷。

法官讲法理,“共享法庭”调解员讲情理,大家合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在线上成功化解。目前,该案已全部履行完毕。

渭源法院院长李军保对《法治日报》记者说,近年来,渭源法院坚持把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构建“前端源头减量、中端分流化裁、末端息诉止争”的诉源治理三级工作体系,以“共享法庭”为载体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从定分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探索出一条社会治理最末端的解纷新路径。

16个乡镇“共享法庭”全覆盖

“共享法庭”是渭源县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一项创新举措。2023年9月,渭源县16个乡镇的“共享法庭”全部建成,实现应设尽设,是甘肃首个在各乡镇全覆盖建成“共享法庭”的县。

李军保介绍说,渭源法院利用数字化手段

打造“共享法庭”,以“不增编、不建房”“一屏一线一终端”为标配,把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调解培训6项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实现人人共享司法便利。

在人员配置上,“共享法庭”吸纳法院、综治、司法行政、公安等多方解纷力量,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纠纷、统筹处置、多方联动。渭源法院精心挑选16名专业审判法官,分别派驻各个“共享法庭”。这些法官深入乡镇、村社,实施“一乡镇一法官”政策,与当地紧密结对,提供针对性强、专业度高的案件指导和

建议。“各‘共享法庭’精心打造以‘4+X’模式为核心的调解团队。”渭源法院立案庭庭长赵红燕介绍说,所谓“4”,指“综治中心主任+联系法官+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而“X”则指乡贤人士、行业调解力量等,形成一个全方位、多角度的调解网络。

据统计,2023年渭源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462件,占一审民事案件的38%,诉前调解案件同比上升45%,纠纷成诉率出现下降,诉源治理成效逐渐显现。

家门口享受优质司法服务

“共享法庭”减少了群众来回奔波之苦,也让一些行动不便的基层群众足不出户享受高质量司法服务。

张某就是“共享法庭”的受益者之一。

2020年,张某借给郭某7万元用于生意周转,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后立即偿还,后因郭某生意亏损无力还钱,张某遂向渭源法院会川法庭提起诉讼。

会川法庭工作人员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因双方当事人均接受诉前调解,渭源法院便将该案委派到上湾镇“共享法庭”进行调解。

会川法庭庭长李国雄介绍说,上湾镇“共享法庭”联系法官现场对人民调解平台的应用,调解笔录的制作、当事人线上申请司法确认等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在联系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通过“情法理”融合的方式进行调解,促使双方快速达成协议,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在短短两个小时顺利化解。

“‘共享法庭’让群众在家门口甚至足不出户就能解决各类纠纷。”渭源法院副院长李文林说,这一变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极大的司法便利。

“诉调对接”最多跑一地

近日,渭源县莲峰法庭和莲峰镇通过“共享法庭”积极开展“诉调对接”,成功调解一起因保险合同引发的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高效、便民的解纷方式。

2023年10月,张某通过银行购买某保险公司

保险产品,产品首期保费2万元,银行工作人员给张某承诺的犹豫期为两个月。

后来,当张某找保险公司退费时,保险公司告知张某合同中约定的犹豫期为15个自然日,已过期限无法退费。

张某多次要求保险公司退还该笔费用,但保险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退还,张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莲峰法庭将该案件委派到莲峰镇“共享法庭”进行诉前调解。莲峰法庭庭长袁伟介绍说,经过莲峰镇“共享法庭”“4+X”调解团队的耐心细致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线上进行司法确认,保险公司退还了张某的保费。

“该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解决,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诉前快速化解。”袁伟说,莲峰镇“共享法庭”满足了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的服务需求。

截至目前,渭源县“共享法庭”累计指导调解案件165件,化解纠纷134件,参与基层治理68次,开展普法宣传36场,为各类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范本和指引。

李军保表示,渭源法院将“无讼”理念与基层治理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巡回审判,指导制定村规民约等,弘扬团结友善、和睦相处的乡村伦理观念,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战员前往萍乡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缅怀先烈 忆初心”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瞻仰烈士纪念馆、参观革命烈士纪念馆等活动,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图为消防指战员在萍乡革命烈士纪念馆瞻仰英烈先进事迹。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

吉林抚松法院为蜂农“云发放”16万元执行款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乔元元 陈晓宇

“法官你好!执行款我们收到了,太感谢了!”

“多亏了法官帮助,我们不用那么老远来回折腾了!”

近日,一条条感谢的消息发送到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法官陈丙祥的手机上。这是陈丙祥通过微信视频远程的方式与远在外省的9名蜂农核实身份,确定执行款金额,核对收款账户,线上“云发放”16万元执行款,让蜂农们感受到迟来的“甜蜜”。

2016年,白山市某公司与十余名蜂农签订蜂蜜买卖合同,但蜂蜜款一直未结清。2020年,蜂农们将该公司诉至抚松法院,请求法院

判令该公司支付蜂蜜款。2020年7月,蜂农们拿到胜诉裁判文书,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但执行过程中,该公司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均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对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2021年5月,执行法官通过执行被执行人债权要回蜂农欠款24万余元。

2024年3月,受到限制消费的该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想要解除限制消费令,执行法官抓住这个执行契机,及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该公司将执行案款16万元汇至抚松法院执行案款账户,蜂农系列案件彻底执行完毕。

拖欠多年的蜂蜜款要回来了,本是件好事,但如何领取却愁坏了蜂农们。原来,案中蜂农并非本地居民,他们目前在浙江、安徽等

地,要亲自到抚松法院领取执行款有难度。而执行案款发放又不能简单了事,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专款专用,案款与当事人一一对应。执行法官为减少当事人诉累,灵活变通案款发放方式,开通执行款发放“绿色通道”——逐一添加蜂农们的微信,通过微信视频核对蜂农们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委托他人接收执行款物物的,通过微信发送授权委托书视频模板指导其录制委托视频。另有一案件申请执行人已去世,需远程确认继承人身份及继承份额。

“以上诸多环节,我们都通过微信视频进行沟通,并有专人全程录音录像存档。”陈丙祥说,经过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蜂农们的积极配合,9名蜂农在千里之外家中收到执行款,真正实现通过科技手段让信息多跑路。

浙江监狱民警蒋大远见义勇为救助倒地老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伟

近日,浙江杭州西湖边的宝石山游人如织,一名登山老人突感不适,晕倒在山顶。关键时刻,一名正在下山的监狱民警听到呼救声立即折返向山顶飞奔,与众人合力将老人紧急送下山,送上救护车。

3月21日上午,浙江省第二监狱民警蒋大远轮班休息,热爱健身的他一早就赶到西湖边的宝石山运动。上午10时,他在下山途中遇到公安民警带着医护人员往山上跑,警察的职业敏感让他立即意识到山顶可能发生紧急情况,果然同时听到有群众呼救的声音。他没有丝毫犹豫,立刻调转方向,跟着救援人员朝山顶方向飞奔。

到达山顶后,蒋大远发现一位七八十岁模

样的老人,突发昏厥意识模糊,家属手足无措十分焦虑。他立刻表明自己监狱人民警察身份,跟公安民警和医护人员一起迅速展开救援。4个人共同抬着担架将老人由山顶向山下脚转运。转运过程中,蒋大远一直谨记监狱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时的急救要领,密切观察老人的生命体征,还细心地调整老人的帽檐,遮挡刺眼的阳光。同时不断大声跟老人讲话,试图唤醒他的意识,并安慰老人家属,缓解他们的焦虑情绪。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紧张转运,他们将老人顺利交给山下的医护人员,与老人同行的家属激动地连声道谢。看着救护车开走,身高一米八五的蒋大远这才松了口气,发现自己因为太用力双手还在发抖。一路跟着下山的群众朝他竖起了大拇指,感叹“关键时刻还得

靠咱们人民警察啊”“人民警察真好”。一位在现场的外地游客用手机拍下了救援照片,一定要发给蒋大远留个纪念,他说:“都说杭州美,杭州的警察更美,我们游客都感受到了杭州警察的温暖。”

其实,这不是蒋大远第一次向陌生人伸出援手。这位00后的小伙子去年入职浙江省第二监狱,实现了立志成为一名监狱人民警察的愿望。新警报到后又第一时间申请加入浙江省第二监狱青年民警“团小二”志愿服务队,作为志愿服务队的志愿民警和法治宣讲员,他经常利用休息时间参加“青春献热血”、春运“暖冬行动”、普法宣传进校园等志愿服务活动,就连出门爬山也经常带着大垃圾袋,把沿路的垃圾捡走。他说:我是一名警察,我愿意付出自己的青春力量,让群众感受到人民警察的温暖。

北京丰台法院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共同体”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实习生屈羿辰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通报该院在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效。近年来,丰台法院融合专业化审判与司法支持联动机制建设,妥善处理各类非讼程序案件,同时搭建辖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治理“共同体”,完善调查联动、跟踪回访机制,全方位参与社会治理。

据丰台法院民一庭庭长李冬冬介绍,涉妇女儿童权益非讼程序案件相关侵害事件多发生在家庭成员间,当事人保留证据意识不强,导致案件事实调查存在困难。丰台法院与丰台区检察院、司法局、民政局、妇联等多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权益协同保护机制的实施办法》,凝聚辖区成员单位共识与合力,形成覆盖妇女儿童权益非讼程序案件发现、启动、处理、后续跟踪的全节点、全流程、全要素互通互动机制。

此外,丰台法院采用判前与属地联动核查案件事实,判后建立关怀台账定期回访的方式,增强审判辐射功能,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对妇女儿童保护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明确监管建议,堵塞管理漏洞,提升辖区困难群体保护水平。

垫江县委政法委“五大行动”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为充分发挥政法机关法治保障和服务职能,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庆市垫江县委政法委近日出台《垫江县委政法机关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部署开展“铁腕护企”“包容暖企”“纾困强企”“服务惠企”“需求问企”五大行动,推出32条具体措施,着力营造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健康的法治环境、便捷的服务环境,一流的营商环境,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政法力量。

巴彦县法院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所行

去年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细则》,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全面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建立“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模式,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由专人为企业解答诉讼问题,告知立案材料及办理流程手续等,主动向企业宣传并引导运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加快办理效率。2023年,巴彦法院共高效审结涉企纠纷案件2482件,平均审理天数仅13.2天,同比缩短62.8%。

乳山海阳所镇中心学校举办反诈讲座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李娜

通讯员孙大勇 近日,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师生提高应对电信网络诈骗识别和判断能力,增强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山东威海乳山市海阳所镇中心学校开展“谨防网络诈骗”安全知识讲座。学校邀请海阳所镇边派派出所副所长潘帅为全校师生作了一场“谨防网络诈骗”安全知识讲座。讲座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讲解现实生活中各种类型的网络诈骗案例,让学生对网络诈骗有了具体的了解,增强了学生对网络诈骗的识别与防范能力。